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3,853,583.09元、131,215,700.6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17.72%、32.8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

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